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5 号

延津县僧固乡飞亚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44B21G09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朱佛村

经营者：李新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你单位“年产各种纯净水瓶 600 万只生产线项目”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发现车间有吹塑机 2 台，使用生产原料为 PE 颗粒；全自动吹瓶机 3 台，使用生产原料为瓶坯。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生产设备是全自动吹瓶机 3 台，生产原料瓶坯，实际建设 2 台吹塑机与环评报告不一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12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2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

拍摄现场照片7张(共7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违法事实。

2、2023年12月14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3年12月14日调取你单位环评报告复印件1份(共3页)、备案公告复印件1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和环保手续齐全。

4、2023年12月14日调取你单位工资证明1份(共1页)、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上3个月以下。

5、2023年12月14日调取你单位土地规划证明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12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3〕20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2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车间内吹塑机设备已拆除,环境违法行已整改。

2023年1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3〕2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3〕20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情况的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为 5；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的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为 1；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裁量等级为 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B5
取值	1960	9800	5	5	1	1	2	1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98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196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

【1,1,2,1,1】；处罚金额 (X)：(6131 元)，代入公式： $6131 = 1960 + (9800 - 1960) \times [(5/5)^2 + (1^2+1^2+2^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131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壹佰叁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